

互联网对高校经济法课程教学的挑战及对策

宋哲 赵旭

保定理工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0

摘要: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工具在高等教育中的广泛运用,包括经济法在内的各类高等教育课程都面临着新的挑战,授课内容、授课方式、考核评价方法等在互联网的冲击之下都要做出适当的调整,教师自己也要转变以往的角色,重新定位自己的教学职能。因此,下文先是分析了高校经济法课程在互联网时代遭遇的挑战,然后在其基础上分析了具体的应对策略。

关键词:互联网;高校经济法;课程教学;挑战;策略

引言:

互联网在信息聚合、信息传播、实时互动、远程互动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将这些技术优势引入到高等院校的教育中,可激发教育活动的活力,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高校经济法课程教学模式在互联网的冲击下受到了较大的挑战,如果不对现有的课程内容做出适当的信息化改造,必然会制约教学效果的提升。

一、互联网对高校经济法课程教学所形成的挑战

1. 对教师的挑战

互联网时代最大的便利是学生可利用网络去收集和获取各种类型的资料和信息,其中自然也包括经济法课程相关的内容,并且这些学习资料呈现出多样性的特点,有些是视频资料,有些是图文资料。学生在教材的指导下,结合网络上的视频和图文资料,基本上能够对教材上的大部分内容形成较为深刻的理解。在传统教学模式下,教师总是围绕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开展深入浅出的讲解,但是在互联网的辅助下,学生通过自主学习就能完成这些学习过程^[1]。因而教师的角色要做出一定的调整,不能将主要精力用于系统性讲解教材上的知识点,而是应该突出重点和难点,将原本的知识讲解转变为基于知识点的案例分析,重在培养学生的法律分析能力和应用能力。由此可见,教师在互联网时代面临着更大的教学挑战,应该不断根据互联网时代的教学特点改进自己的教学方法,积极运用新工具。

2. 对教学内容的挑战

经济法表面上主要是一系列枯燥的法律条文,其中

识记性内容较多,教材上也主要围绕国家法律来组织教学内容,但实际上法律学科的思辨性非常强,要求从业者根据现实情况以及法律规定做出合法、合情、合理的判断,法理和情理要兼顾。仅仅掌握教材上的法律规定、法律条文等内容并不能有效处理现实生活中的经济案件。另一方面,教材编撰时间相对较早,有些法律规定在后来的司法实践中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而教材中还没有及时更新相关内容。学生通过网络,能够获取各种学习资源,有些是相对较新的法律案件,还有些是其他优秀院校的视频教学资源^[2]。这就要求教师在组织课程内容时必须提高质量,要充分考虑到学生的实际学习需求,尽可能通过课堂教学让学生了解经济法的司法实践要求,理解其最新的发展程度。

3. 对教学方式的挑战

高等院校不同于中学,在中学阶段,由于课时非常紧张,并且学生年龄较小,学生围绕教师讲解活动来完成学习的情况并不完全适用于高等院校,因为大学生群体要形成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应用能力。高校学生即将面临就业,正是考验其个人能力的关键时期。但是国内高校在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经常采用传统的教学模式,教师的授课时间较长,学生的参与度非常低,甚至有些学生在上课时没有听讲,而是私下做其他事情。在互联网时代,授课方式发生了扩展,学生和教师都不再完全依赖于传统的课堂,学校的网站、第三方教学软件等都可用于实现教学活动。在这样的大背景之下,教师应该探索新的授课方式,形成多元化、立体化的教学模式,为学生创造丰富的学习体验,进而吸引学生的课堂注意力。

4. 对课程考核的挑战

在传统的教学模式下,经济法的课程考核一般分为日常出勤、课堂表现、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四个层面,教师根据学生在这些考核内容中的具体表现来打分,最

作者简介:

1. 宋哲(1981.1—)女,汉族,保定市、保定理工学院、副教授、研究生硕士、研究方向:经济法方向。

2. 赵旭(1975.7—)男,汉族,河北保定、硕士、保定理工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管理科学与工程方向。

终形成综合性的学分绩点。不过这种考核评价方式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一定的缺陷,主要表现在对学习过程缺乏长效的监控机制。有些学生在自主学习中不能严格约束自己,将时间花费在娱乐中,这一点也和互联网所形成的便捷娱乐方式密不可分。如果将互联网工具引入到高校经济课程中,教师可借助互联网监督学生的学习时长,或者开展在线测试,检验阶段性的学习效果。

二、高校经济法课程教学应对互联网挑战的策略

1. 提升教师的互联网教学思维和教学能力

教师是课堂活动的组织者和教学内容的设计者,互联网在高校经济课程中的应用程度和教师的教育理念、教育方法具有直接的关系,只有教师自己充分认识到这些现代化教学工具的重要性,才能在日常的授课中积极的将其运用起来。因此,高等院校内部要连建立学习型教学团队,自上而下的推行互联网教学模式,并且将教师对网络工具的运用能力和运用程度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教师自身也要形成互联网教学思维^[1]。首选,高校经济法课程教师应该充分地意识到新一代学生获取信息的方式和习惯已经发生了明显的改变,学生们在就习惯了利用互联网收集学习资料,无论是图文资料,还是视频资料,全部都在其使用范围之内。教师应该根据学生的变化,积极融入其中,以一个服务者的姿态,做好教学服务工作。在课堂上也要尽可能减少对教材的依赖性,多去开展案例分析教学,重在能力培养。

2. 利用互联网平台组织高质量的教学资源

第一,收集教学资源。互联网学习平台具有收集、展示、播放各类教学资源的功能,学生登录网站系统之后可便捷的获取资源,因此,将互联网工具引入高校经济法课程的重要途径就是建立完善的教学资源库。这些资料中可涵盖法律概念辨析、法律案件分析、法理逻辑推演等,还可通过录制视频课、微课等方式形成高质量的视频教学资源,亦可收集一些其他院校的优质法律课程内容。第二,促进资源共享。这些法律教学平台除了能下载资料之外,还具备实施互动、评论、留言、分享文件等功能,如果某位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发现自己缺乏某方面的资料,那么可在学校建立的网站系统中发起求助,其他学生可将一些电子版资料直接发送过去,进行借此来形成相互分享的学习模式。第三,高等院校师资力量雄厚,在教学中可邀请本校的教授、名师录制一系列优质的视频课程资源,然后借助网络系统将其提供给学生,并且从中受益的学生不止一届。

3. 基于互联网形成多元化教学模式

互联网教学模式的运用将教师和学生从课本、课堂

上解放出来,教师在授课过程中不再完全束缚于教材上的内容,而学生通过自主学习即可完成大部分知识点的理解,然后将宝贵的课堂教学时间用于能力提升、创新意识提升。教师可借助互联网工具形成课前预习、课堂讨论、课后分组探究等多种教学模式。第一,在课前预习阶段通过互联网向学生发布预习任务、待解决的问题以及需要辨析清楚的概念。然后在上课的前5到8分钟对学生的预习效果实施提问检查,教师针对教学内容,要求学生回答问题,提问是随机的。第二,课堂讨论阶段利用多媒体课件播放事先准备好的网络视频资料(主要描述事件背景信息),然后将学生划分成小组就视频中的法律问题开展深入的讨论,当然,这一过程要和教材上的内容和知识点相关。预习阶段是打基础,课堂讨论就是拔高^[4]。第三,课后巩固阶段由学生们自己总结当天的学习内容,发布当天的学习日记。

4. 借助互联网建立长效的教学评价机制

互联网学习平台的一大优势在于,其能够记录平台登录人员的账号信息、在线学习时长、学习进度,以及开展在线测试。通过将学习内容转移到线上,教师通过互联网平台可观察到学生的具体学习情况,起到良好的过程监督作用。将这种教学模式引入到经济法课程中,可避免传统模式下突击复习、突击备考的不良学习习惯,因为在这种学习模式下,学生平时是否用功,教师难以判断。而学生自己也没有从真正意义上理解教材中的内容,仅仅是将其当做考试的工具,考试结束之后,很快就会产生遗忘。显然,基于互联网所构建的监督模式具备更为坚实的效果。

三、结束语

互联网在信息聚合与传播方面的巨大优势对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和挑战,原因在于互联网教学工具更为便利、学习方式更加灵活、交流活动更加频繁。在高校经济法课程教学中可利用互联网构建先进的信息化教学平台,教师要转变思维、收集更多的互联网教学资料、形成多元化教学模式。

参考文献:

- [1]李勇.浅谈互联网对高校经济法课程教学的挑战及对策[J].课程教育研究,2019(41):229-230.
- [2]高玉侠.互联网+教育时代下“翻转课堂”在经济法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教育现代化,2018,v.5(22):194-195+210.
- [3]徐娜娜.“互联网+”环境下经济法课程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J].新校园:阅读版,2015(8):29-30.
- [4]董玉立.互联网时代案例教学在经济法教学中的应用[J].信息化建设,2016(7).